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研发的“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科技成果鉴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安徽省庐江县组织召开了由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单位联合研发的“JWL-DXRH-II型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科技成果鉴定会。

与会专家听取了研制单位的研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工业化试验报告等内容介绍,查看了地下爆破作业装药现场,检测了现场混装乳化炸药产品质量,审查了相关鉴定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得出如下鉴定意见:该“JWL-DXRH-II型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具有新颖性,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该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的研制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推广和应用前景,有助于公司在地下矿山爆破开采应用领域内形成“产、销、钻、爆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公司地下矿山爆破服务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的通知,陈亚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陈亚妹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6800万股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4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5%,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9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0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因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孟庆南先生变更为孟凡博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孟凡博先生,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215,25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5年2月3日,劲嘉创投将其于2013年1月17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4,67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670,000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0.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41%。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0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6日至1月30日	4.96	1920	1.06
	大宗交易		0	0	0
	其它方式		0	0	0
	合 计		4.96	1920	1.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20	1.0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	1.0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事项,本次减持后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嘉凯城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2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第一次“ST湘鄂债”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
- 回购实施日/回购款发放日:2015年2月10日
- 回购价格:按照100元/张面值回购
- 回购比例:单个账户持有量的12%,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0张计算。
- 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付息兑付系统的可操作性,单个账户按照回购比例确定被回购的张数,只取整数部分张数,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0张计算。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5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票面利率6.78%,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最新评级结果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基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当前持续恶化的经营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发行人拟以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提前回购部分本期债券,《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已经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决定实施2015年第一次“ST湘鄂债”回购事宜,现就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向全体“ST湘鄂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和付款安排

1、债券全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ST湘鄂债。

3、债券代码:112072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8,000万元。

5、回购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

6、回购对象:在回购债权登记日债券市场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所提供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上的持有人将获得相应的回购资金。

7、回购实施日/回购款发放日:2015年2月10日。

8、回购方案:

发行人将在回购实施日偿还本期债券12%本金及利息,每张债券按面值100元加应计利息回购,债券持有人应得资金=【(持有张数×回购比例12%)的整数部分】×(100元+应计利息)/张。回购后计减相应持有张数的数量。

本次回购债券计息天数:计息天数即为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4月5日)起至本次回购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包含起止日)。

本次回购债券应计利息: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票面年利率6.78%,回购的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回购应计利息 (含税)=票面金额100元×计息天数311天×票面利率6.78%/365天,即为5.777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2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99元。

9、付款方式:发行人将回购款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由证券公司直接划付至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税费说明

由于本次回购事项是发行人以每张债券全额面值加应计利息按比例提前收购债券的行为,实质等同于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的提前付息兑付事项,因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其他本期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1、关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缴纳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关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缴纳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本期债券持有人缴纳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本期债券持有人,其本次回购部分债券的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特别说明

基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付息兑付系统的技术实现原因,单个账户按照回购比例确定被回购的张数,只取整数部分张数,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0张计算。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0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15:00 至2015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222,907,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1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22,907,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14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347,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347,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有效票数累积共445,814,224票,投票情况如下:

(1)子议案1.1:《关于补选谢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赞成票数222,907,1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赞成票数13,347,0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子议案1.2:《关于补选陈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赞成票数222,907,11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有效赞成票数13,347,06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综上,表决结果为:议案一采取累计投票制,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候选人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聘任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润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0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富强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如下:

陈富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3%)于2015年1月28日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陈富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8%,目前已经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6%。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0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7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替下列股东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下列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张宝云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3	三亚邮电招待所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规定,偿还被代垫的股份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2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宝云	782,617	782,617	3.01	0.08	0.08	
2	三亚邮电招待所	366,178	366,178	1.41	0.04	0.03	0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91,309	391,309	1.51	0.04	0.04	0
4	海南交控	230,996	230,996	0.89	0.02	0.02	
	合 计	1,771,100	1,771,100	6.82	0.18	0.1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136,835	2.54	-988,483	24,148,352	2.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42,624	0.08	-782,617	60,00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979,459	2.63	-1,771,100	24,208,359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人民币普通股	962,848,841	97.37	+1,771,100	964,619,941	97.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2,848,841	97.37	+1,771,100	964,619,941	97.55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宝云	900,000	0.09	0	0	782,617	0.08	注(2)
2	三亚邮电招待所	421,100	0.04	0	0	366,178	0.03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450 000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4	海南交控	0	0.00	249,076,949	25.19	230,996	0.02	注(1)
	合 计	1,771,100	0.18	249,076,949	25.19	1,771,100	0.18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户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六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三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30,996股。

(2)其他3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数(股)	偿还对价股份数(股)	现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1	张宝云	900,000	117,383	782,617
2	三亚邮电招待所	421,100	54922	366,178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45,000	5,869	39,131

注: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口寒舍茶艺馆持有900,000股,经海口海事法院(2014)琼海法执字第19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4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张宝云,张宝云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②、三亚邮电招待所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66,178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证昌实业总公司持有450,000股,经海口海事法院(2014)琼海法执字第1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其于2014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1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4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八)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海南高速
保荐代表人名称:	龙涌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886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高速”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金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简称“中行海南分行”)等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在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共有285名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其他388名非流通股股东应安排的22,496,858股对价由海南金城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金城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同时,珠海琦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还特别承诺:以其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代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排211,288股股份对价后,剩余49,585股股份再替北京华隆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排对价。全部对价安排后,珠海琦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海南高速非流通股。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8日作为股权实施登记日,于2006年7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无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海南高速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海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1、海南金城承诺:(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争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2、信达资产公司、中行海南分行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海南高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经核查,截至2007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信达资产公司、中行海南分行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6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6,667,825股,信达资产公司、中行海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37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335,384,665股股份已于2007年7月27日安排上市流通;

2、经核查,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4,790,002股,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31,936,075股股份已于2007年11月30日安排上市流通;

3、经核查,自2008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庞秩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3,691,747股,庞秩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24,613,726股股份已于2008年9月9日安排上市流通;

4、经核查,自2009年8月7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1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1,316,604股,海南金城、东北金城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本溪工程处等19家限售股东(因海南省消防协会持有实物股票没有注销,故其所持限售流通股当次未上市流通)所持公司205,263,837股股份已于2009年8月7日安排上市流通;

5、经核查,自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吕洪彬等18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1,237,082股,海南金城、吕洪彬等19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9,485,000股股份已于2010年9月16日安排上市流通;

6、经核查,自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金城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且张建强等16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1,042,098股,海南交控、张建强等17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8,381,300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9日安排上市流通;

7、经核查,自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海南交控严格履行了海南金城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户启乐等6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434,968股,海南交控、户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3,335,000股股份已于2014年7月21日安排上市流通。

8、经核查,自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海南交控严格履行了海南金城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张宝云等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海南交控偿还代为垫付股份合计230,996股,海南交控、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限售股东所持公司1,771,100股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三、海南高速目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海南高速目股改实施后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之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4,400,130	65.16%
其中:海南金城	180,567,391	18.26%
信达资产公司	47,113,585	4.76%
中行海南分行	43,200,497	4.37%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518,657	37.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4,428,170	34.84%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等9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4,400,130	65.16%
其中:海南金城	187,235,220	18.94%
信达资产公司	47,113,585	4.76%
中行海南分行	43,200,497	4.37%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850,828	37.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4,428,170	34.84%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三)常熟市华铁集装箱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98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073,342	28.02%
其中:海南金城	192,025,222	19.42%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48,120	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1,754,958	71.98%
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00%

(四)庞秩兰、儋州市财源发展总公司等6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向海南金城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后海南高速的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075,062	28.02